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(地铁及户外广告宣传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(地铁及户外广告宣传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通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通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